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定

96.08.30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09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0 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8 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5 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98學年度第1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 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3 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8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9 100學年度第2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9 101學年度第2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2 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4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102學年度第6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102學年度第7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2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學年度第9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5 104學年度第1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104學年度第4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4 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105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5 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5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4 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0 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0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修課內容應包含：

(一) 英文課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認可之英文課程如附件二），但不計入第四條之畢業學分。若於入學前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者（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三），可向本所申請免修。語文測驗自入學年起往前 2 年內或入學後取得證明方可納入計算。

(二)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專業應修課程：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三類，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科技法律類、創新與創業管理類，本所核心課程為必選修課程（如附件一）。專業課程、研究方法至少須修習 9 門課 27 學分，但研究方法以兩門為限。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習「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6 類管理中 2 類 6 學分（含）以上相關課程（認可之管理課程如附件四），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已於入學前取得其中部份或全部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當學期註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具原校（系、所）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向本所課務委員會申請免修或抵免。逾期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課委會同意後申請免修或抵免。

三、 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一)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所專業領域相符。

(二) 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 1 學期學期結束日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專案教師為限。

(三)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定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四) 變更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四、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五、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六、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課程包含專業課程與研究方法，專業課程又分為三類：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科技法律類、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專業課程：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四)。

1.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

高科技策略管理、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科技與營運管理、技術評估與預測、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高科技行銷管理、科技技術與產業分析、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科技決策與治理。

2. 科技法律類：

科技與法律、專利與行政法、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專利分析與佈局、企業與競爭法、技術移轉與授權、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研究倫理專題討論、資料與法律、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

3. 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科技與創新管理、組織創新管理、新事業發展、新產品創新策略、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科技前瞻與創新、科技管理個案分析、平台策略與創新、**管理數位轉型**、**社會創新**。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應用、個案研究、行銷研究。

表一 科管所課程

類別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	科技法律	創新與創業管理
專業課程	(四選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四)		
	(二選一) ● 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 ● 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	● 科技與法律 ● 專利與行政法	(二選一) ● 組織創新管理 ● 科技管理個案分析
	● 科技與營運管理 ● 技術評估與預測 ● 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 ● 高科技行銷管理 ● 科技技術與產業分析 ● 科技決策與治理 ● 高科技策略管理	●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 專利分析與佈局 ● 企業與競爭法 ● 技術移轉與授權 ●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 資料與法律 ● 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	● 新事業發展 ● 新產品創新策略 ●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 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 ● 科技前瞻與創新 ● 科技與創新管理 ● 平台策略與創新 ● 管理數位轉型 ● 社會創新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行銷研究(二選一)、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應用、個案研究		

附件二：認可之英文課程

語言技能類	專業職能	學術英語
初級英文寫作(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進階英文閱讀(一)、(二) 進階英文溝通(一)、(二)	職場英文、進階職場英文 故事力:商用英語溝通 商務英文溝通、商用英文書信	學術聽講、學術寫作 科技英文、進階科技英文 專業英文溝通

*依據本校語言中心課程一覽表(研究生選修課程)；除科技英文為3學分，其餘每門課程皆為2學分。

附件三：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成績對應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中級複試	550 以上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4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附件四：認可之管理課程

「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六類管理課程如下表所列。其他於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之類似課程，本所課務委員會得依學生之申請，認可之。

管理領域類別	一般管理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人資管理	資訊管理	財務管理
課程名稱	管理學 組織管理 組織理論 策略管理	生產管理系統 精實生產與管理 專案管理	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 服務業行銷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理論研討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	電子化企業 資訊科技管理 策略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	財務管理